

单位悄然改名 “偷”换用工方式

# 职工打官司才发现自己是派遣工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打官司不知道告谁，这样的情况发生在劳动争议领域，可能会有很多原因：要么是单位名称发生了变更，造成职工告状找不到人；要么是一个老板办了多家关联公司，这些公司之间轮换用工，职工不知道给谁干活儿；要么是有劳务派遣公司介入，使得原单位与职工脱离关系，想告它却告不着。在电器厂工作的周勤却同时遇到这三种情况，致使其在单位工作11年，还不知该向谁索要经济补偿金。

“等弄明白了谁是用工单位，谁是用人单位，咋告状也变成了难题。”周勤表示，如果向原单位即用工单位主张权利，因超过了1年的诉讼时效，仲裁可能不受理；要是告用人单位即劳务派遣单位，他主张权利那段时间又不存在劳动关系，不会得到法律支持。

这该怎么办呢？他求助法律援助后，在致诚公益律师霍薇的无偿援助下，通过劳动仲裁，打了将近两年官司，涉事单位不愿掏一分钱的想法没有得逞，最终支付17945元各项经济补偿。

## 工作十一年成先进 却不知东家是何人

2003年4月10日，周勤入职北京精密电器厂工作，职位是钳工。当年，他已经33岁，在其他地方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到该厂后，他继续保持任劳任怨、勤勤恳恳的工作状态，凡事多做少说，同事及车间主任等都很喜欢他。

由于工作踏实，业绩突出，从不争名争利的他反倒年年被评为先进，历年来获得了不少车间、公司的荣誉。期间，他还考取了许多资格证，技术等级是车间里最高的。公司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根据业绩考核，每年年底都给公司级先进发放1万多元奖金。从入职至离职11年时间，周勤领过9次这样的奖励，是名副其实的“老先进”。

他工作的车间正对着风口，长期的风吹加上上班的劳累，导致其腿部多个关节患上严重的风湿病。2014年1月份，风湿病再次复发，经过一个多月的治疗，才勉强可以走路。医生警告他，不能继续再受风吹了，否则可能造成终身瘫痪。

病情已经严重到如此地步，他不得不选择离开心爱的工作岗位。有同事建议他先泡一段时间的病号，公司还会为他支付工资，

等实在工作不下了再说。但是，他认为，既然不能上班就不拖累单位，以免造成不好影响。于是，他主动提出了离职。

辞职手续还没批下来，在和老同事的聊天中，他知道公司没有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经离职的员工都从公司领取了经济补偿。他心想：工作这么多年，是不是也应该拿些赔偿呢？

他找到公司询问补偿的事，没想到公司找种种借口推脱。在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他决定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在仲裁委立案时，因他填写的单位名称未在工商注册无法立案。

“我们公司现在还是这个名字，我刚刚从公司过来，地址和名称没有错。”尽管他解释多次，仲裁委工作人员仍然拒收他的申请材料。“难道我告错了？公司的牌子还在厂门口挂着，怎么就没有注册了呢？”周勤不解。

## 公司悄悄改名称 职工已变成派遣工

由于完全不懂法律，仲裁委员会立案人员指导周勤找法律援助中心。霍薇律师开始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一个主张社会保险待遇的案件，也没想到办起来会非常困难。

首先，立案需要提供单位的名称。周勤一直认为单位就是精密电器厂，但律师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都查不到该企业的信息。他有点慌了，“不可能啊，我一直在那儿上班，我们单位的好多发票也都是开这个单位，怎么会查不到呢？”“周师傅，别着急，回家找找还有没有其他证据，再核实一下。”霍律师安慰他。

周勤到家中翻来覆去，终于找来一份《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该表格显示，2010年8月和2012年1月分别有北京汇众人

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汇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他缴纳了社会保险。而他从来没听说过这两个公司，也不清楚为什么给他缴保险。

霍律师到工商局查询，提交了一系列材料后，终于查到电器厂早在2014年8月29日变更了名称，改为一家车辆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所以企业信息网查不到更改前的名称。“这就解决了一大难题，可以进入诉讼程序了。”霍律师说。

可是，两家为周勤缴纳社会保险的公司到底与他是什么关系？如果不是劳动关系，怎么会为一个其他单位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呢？

经过回忆，周勤隐约记得，电器厂在几年前让他签过一次劳动合同，但是什么内容不让看，只是签名而已。听完他的描述，霍律师推测，电器厂是一家国企，很有可能本厂要求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如果是这样，也就意味着周勤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与电器厂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了。

所以，这么多年来，虽然周勤仍在原工作地点和原岗位上班，但电器厂已经是他的用工单位，不能算用人单位。

## 公司注册信息不全 乱编电话号码才立案

经查询，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的注册及住所地在东城区，而周勤的用工单位住所地在丰台区。因此，两个区的仲裁委员会对周勤的诉请都有管辖权。

考虑到周勤腿脚不便，走路一瘸一拐，霍律师建议他就近丰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立案人员收了材料。过了几天，仲裁委员会通知：认为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应当到东城区立案，并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鉴于这种情况，周勤只得来到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但再次立案遇到不少困难。一是他把用工单位写在了仲裁申请书的左侧，用人单位写在了申请书的右面，立案人员要求必须把位置颠倒过来，否则不予立案。

周勤认为都在一张纸上，还在同一面，没必要再写一遍，浪费纸张。立案人员坚持必须更改，考虑到周勤岁数大，书写困难，霍律师代他手写了3份申请书。

再者是不知道用人单位的联系方式。因为这是不能留空白的，立案人员要求必须填写。周勤根本不知道有这两个单位，更不清楚联系方式，霍律师通过网络、114查号台也没查出联系电话，所以，他就没填。

“我们不知道，也查不到，没法写；仲裁委不是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吗？为什么必须要填电话号码，使用电话通知呢？”周勤说道。

没办法，周勤只得将电器厂的电话写到劳务派遣公司联系方式栏内，立案人员说，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不能是同一个号码……

既然如此，周勤干脆随便编了一个号码填上去，达到了立案的要求，材料算递交上去了。

仲裁委第一次开庭，电器厂和劳务派遣公司均未到庭。仲裁员说，用人单位联系不上，邮寄也无法送达，询问周勤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联系方式？因周勤不能提供新的联系方式，仲裁员说会再次邮寄，仍邮寄不到的话，只能公告送达。

## 派遣公司一年才现身 仲裁裁决员工获赔偿

转眼，到了2015年，案件无任何进展。周勤有些着急，他本人和律师多次到仲裁委询问情况，得到的答复都是等着，正在和单位联系中。

在等待开庭的日子里，书记员与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希望能做几方的工作，解决这一纠纷。用工单位的调解方案是3000元，派遣单位仍联系不到，调解无果。

第二次开庭时距离立案已经将近一年的时间，对于周勤是一种巨大的煎熬。然而，令人欣喜的是，派遣公司意外地出庭了。这对

于周勤来说，无疑是好的征兆，意味着可以进入正常的程序了。

由于周勤的诉讼请求很明确，争议数额不是很大，仲裁员建议各方先行调解。周勤认为，关于社会保险的补偿数额十分明确，既然调解，自己可以作出让步，对于年休假的相关赔偿可以放弃，能认可的调解方案是16000元。

电器厂认为，公司也有其他人与单位打官司，跟周勤同样工作年限的员工都是赔了若干，因此，只同意支付5000元。

派遣公司认为，该社会保险补偿的时间段周勤并未与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因此，不同意支付任何补偿，只同意支付1000元的年休假补偿。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讨价还价，几方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调解无任何结果。不过，仲裁员认为，周勤不应该告用人单位，即劳务派遣公司，因为，该未缴纳社会保险时间的时间段与该公司未建立劳动关系，应当直接向用工单位讨要待遇。

霍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涉及派遣公司的，应当将用工单位和用人单位作为共同被申请人，只告一个公司是不符合规定的。另一方面，如果只告用工单位，会涉及时效问题，因为法律规定申请仲裁的时效是一年，而早在2010年，周勤就与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劳动关系已经与用工单位终止4年时间，显然超过了诉讼时效。

据此，霍律师认为，应由用工单位承担未缴社会保险的责任，年休假的补偿部分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开完庭后，周勤询问律师是否应该接受5000元的赔偿，律师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虽然案件存在争议，但自己的法律意见有道理，建议他如果败诉可以到法院起诉，说服不了仲裁员不一定说服不了法官。

尽管周勤做好了败诉的准备，并且准备到法院立案。但令其意想不到的是，裁决结果完全支持了律师的观点，裁决电器厂和劳务派遣公司分别承担各自的赔偿责任，应付周勤的各项经济补偿合计17945元。

裁决后，单位并未起诉，并且如数给了周勤所有赔偿。

## ■有问必答

钟先生：我是外地在北京的打工者，三年多前来到一家婚纱摄影公司做了一名摄影师，公司从未跟我签订过劳动合同，也未缴纳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我每月没有保底工资，全靠拍照拿提成，拍得多，挣的工资就越多。公司提供拍摄器材，每次拍外景时都有专车拉着我和顾客一起去。

从今年开始，公司生意一直不太好，客人少，我的收入自然就低，所以我想辞职。在公司工作的三年多时间，我拍摄了一些自认为很优秀的作品，想把这些东西用U盘全部拷走，但同事说这些是我在此工作时的成果，其版权归这家婚纱摄影公司所有。

**提问：婚纱摄影公司摄影师 钟先生**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 摄影师离职，能否带走自己拍的照片？

□本报记者 王香阁

但我不这么认为，因为老板只给我提成未给我工资，也没签订劳动合同，这些照片是我创作的，自然应该属于我所有。请问：我是否可以将自己拍摄的照片全部复制走？

杨雪峰：你好，你提出的关键问题是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公民

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由此来看，虽然你和公司未

签订劳动合同，但你们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而且拍摄照片是你的

本职工作，所以这些摄影作品应属于职务作品。这些摄影作品都是你利用公司的摄影器材在公司的组织下进行的拍摄，如果公司对这些摄影作品承担责任的话，你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归公司享有。如果公司不承担责任，你享有著作权，但公司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公司同意，你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